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呂德旺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3  
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85號、第57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  
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  
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

法 官 施添寶

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